

##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3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名，实到七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《关于申请1亿元防疫专项借款额度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商控集团”）被纳入全国及广东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，并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年利率为2.05%的专项再贷款，专项用于广州商控集团下属相关企业采购民生保障物资、防疫物资等用途，为保障疫情期间相关物资供应，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，同意公司向广州商控集团申请人民币1亿元防疫专项借款额度，资金占用费年费率为2.05%，资金使用期限一年。以广州商控集团统一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专项贷款后转借给公司，广州商控集团统贷统还的方式进行操作。若广州商控集团取得防疫专项贷款财政贴息，将按公司实际使用资金对应的贴息额度返还公司。公司将继续跟进后续事宜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。

关联董事王华俊、钱圣山、冯凯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四日